#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1.2 目录

<b>§</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b>§2</b>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6
<b>§3</b>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智	<del>拿理人报告</del>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1	<b>事计报告</b> 16	
	6.1 审计意见	16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6
	6.3 其他信息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7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7
§7 全	F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8 ‡	<b>设资组合报告</b>	46
	81 期末基全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7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7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47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49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9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9 <u>₹</u>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b>§10</b>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b>§11</b>	重大事件揭示	51
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813	备查文件目录	57
3-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3.2 存放地点	
	13.3 查阅方式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0103
交易代码	0001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2,628,298.3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		
IX页目470	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4.17 1/27 1/25 m/z	1、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		
投资策略	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经估值日汇率调整后的) 摩根大通亚洲债券中国总收益指数		
业坝比权垄位	(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		
风险收益特征	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		
	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姓名	刘国华	任航	
信息披露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060069	
- 火火八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99	
传真	021-31081800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 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 嘉昱大厦15-2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200082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谷澍	

#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HONG KONG BRANCH			
名称 	中文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注册地址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 43240, U.S.A.			
办公地址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邮政编码		10017-2070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甘入左帝权生久累地上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5-20 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或办公场所		

#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人山區東久底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层		
ンナ III	国丰甘人类田右阳八三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层-2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29,684.65	3,608,244.34	-35,760,950.87	
本期利润	2,066,612.90	-384,263.02	-28,007,560.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2	-0.0050	-0.320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8%	-0.69%	-43.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8%	0.08%	-40.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7,605,254.08	-19,495,560.38	-24,084,309.3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84	-0.2758	-0.27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5,023,044.23	51,182,111.18	63,051,213.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16	0.7242	0.723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84%	-27.58%	-27.64%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1-3	2-4
过去三个月	1.55%	0.18%	2.21%	0.25%	-0.66%	-0.07%
过去六个月	1.72%	0.15%	4.18%	0.21%	-2.46%	-0.06%
过去一年	3.78%	0.12%	8.53%	0.18%	-4.75%	-0.06%
过去三年	-37.82%	0.88%	11.89%	0.32%	-49.71%	0.56%
过去五年	-49.20%	0.84%	2.27%	0.32%	-51.47%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24.84%	0.59%	55.48%	0.29%	-80.32%	0.30%

注: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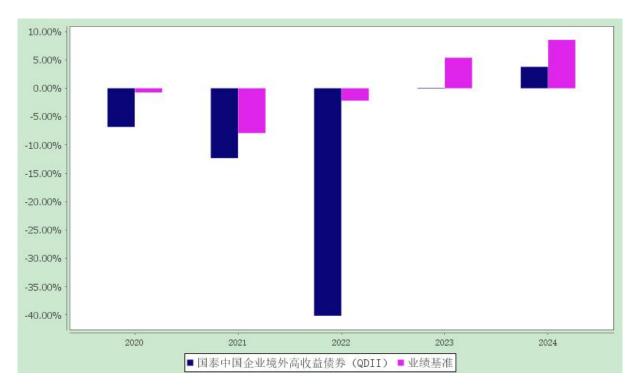
#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注: (1) 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2)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70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AL-U	-01/33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2 2 2 3	
朱丹	国(QDII-LOF)、克 100 指为 (QDII-LOF)、克 100 指为 (QDII)、股 医工作 (QDII)、股 医工作 (QDII)、股 医工作 (QDII)、 是 工作 (QDII)、 是 工作 (QDII)、 是 工作 (QDII)、 是 工作 (QDII)、 是 还 是 正 的	2024-08-13		9年	硕士研究生。2016年1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国泰位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的基金经理,2022年12月在国泰省大宗(LOF)和国泰方的基金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国泰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7月高股总资资基金的是股通营企业境外高级工作。2024年8月起,在10月起,2024年10月起,在10月起,2024年10月起,在10月起,2024年10月起,在10月起,2024年10月起,2024年10月起,2024年10月起,2024年10月起,2024年10月起,2024年10月起,2024年10月起,2023年6月起任国际业务。2023年6月起任国际业务。2023年6月起任国际业务。2023年6月起任国际业务。2023年6月起,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0	
吴向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4-26	2024-08-13	21 年	硕士研究生。2004年6月至2011年4月在美国Guggenheim Partners工作,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2011年5月起加入国泰基金,2013年4月至2024年8月任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经理,2015年7月至2022
		年1月任国泰纳斯达克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
		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
		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
		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2017年9月至2021
		年5月任国泰中国企业信
		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QDII)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纳
		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
		年1月任国泰恒生港股通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的基金经理,2021年10月
		至 2024 年 8 月任国泰中证
		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2022年1月起至2024
		年8月任国泰中证港股通
		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年6月至2024年8月
		任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
		金经理,2023年8月至2024
		年8月任国泰中证香港内
		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的基金经理,2024年4月
		至 2024 年 8 月任国泰中证
		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 (QDII) 的
		基金经理。2015年8月至
		2016年6月任国际业务部
		副总监,2016年6月至2018
		年7月任国际业务部副总
		监(主持工作),2018年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际业
	务部总监,2017年7月至
	2024年8月任投资总监(海
	外)。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 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 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 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 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 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

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 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 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国内经济低位企稳。出口超过市场预期,海外国家的经济韧性带动外需逐步修复。而国内内需增速继续放缓,地产和投资延续下行,消费维持疲弱态势。三季度末,政治局会议罕见讨论经济,三大金融监管机构也宣布了一系列增强市场信心的政策,阶段性提振市场。而后续政策的力度、有效性和持续性仍是未来国内经济能否筑底回升的重要因素。

海外方面,美国经济的高频数据和美联储发言反复拉扯市场对于降息的预期。从美国经济数据来看,美国经济略有减速,但无明显衰退迹象。年内美联储在9月、11月和12月FOMC共降息100bps。其中12月议息会议上,美联储主席鲍威尔表态较为鹰派,并表示未来的降息步伐可能会有所放缓,是对特朗普政策不确定性的回应。2024年,10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震荡上行69bps至4.57%;2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下行1bp至4.25%。

报告期间,中资美元债整体上涨,境外资金对中资市场的投资偏好持续回暖。其中,投资级板块前三季度涨势较好,四季度受到美债利率上行的对冲,区间震荡。而高收益板块低位反弹,除了受益于外资资金的回流外,境内资金也因为"资产荒"纷纷出境配置中资海外债。受到境内政策持续刺激和部分经济数据的超预期影响,地产、城投、能源化工、AT1 板块和部分地产债券都有不错的涨幅。全年房地产的销售成交量有较大反弹,但成交价格仍然不见起色。而城投企业在"化债"的政策引导下成效显著,不少城投公司化隐债的时间计划都提前于政策要求。境内城投债券的发行利率

和银行贷款利率逐步走低,降低了城投企业再融资的成本。期间,我们组合没有信用过度下沉,也没有相关风险债券的持仓,净值表现稳健。

2024年,人民币中间价贬值,对我们组合收益有一定正贡献。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3.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53%。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特朗普在第二任期内的政策转变对美国经济带来更大的双面性。一方面,特朗普的贸易关税和移民限制政策将抬高美国的通胀中枢。另一方面,削减政府支出将适当消减美国政府赤字并支持美元继续走强,为美国经济长期增长提供稳定性。如果未来各项美国经济数据显示美国经济制性还在,市场对于美国经济衰退的预期有所放缓。美国经济是否可以沿着"通胀可控+经济软着陆"的路径平稳落地仍需持续观察。我们也将持续关注美国经济和政策对于美债利率的影响,做好投资组合的管理应对。

对于国内我们更多关注城投板块信用变化。2024年是化债政策的大年,14号文、134号文、150号文以及11月的人大常委会,化债政策力度不断加强,成为推动城投债收益率利差持续压缩的重要力量。未来,我们预计境内城投债净融资总量仍有限,"资产荒"现象短期内难以扭转。境外城投债的发行监管审批也愈加趋严,供给受限的情况下,存量债券的利差有望进一步压缩。金融债在信用基本面比较确定的大背景下,板块估值的波动更多的来源于市场资金的流动。

未来我们将保持中性的投资策略,同时优选个券、规避低信用资质的债券,争取以合理稳健的投资组合为投资人带来最大的收益。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角度出发,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日常监察力度,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在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实时监控、报表揭示、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 1、全面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稽核监察,对公司内控缺失、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 提前防范,确保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领域的稳健合规运作。
- 2、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业务发展变化,优化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更新完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推动全员全过程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
- 3、注重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培训、业务学习等形式,提 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诚信勤勉为投资人服务"为宗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

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争取以更好的收益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 利润。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本基金的解决方案。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 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910 号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6.3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 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 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 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 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欧梦溦

> >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2025年3月27日

### §7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A</b> /	号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23,786,677.86	6,848,664.2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38,509,956.27	45,059,345.92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8,509,956.27	45,059,345.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00,905.67	64,24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265,597,539.80	51,972,258.23
A 佳和洛次立	附注	本期末	上年度末
负债和净资产	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11,003.20	614,536.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8,948.93	48,120.36
应付托管费		45,550.65	12,248.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5,919.72	5,005.7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3,073.07	110,235.48
负债合计		574,495.57	790,147.0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352,628,298.31	70,677,671.56
未分配利润	7.4.7.8	-87,605,254.08	-19,495,560.38
净资产合计		265,023,044.23	51,182,111.1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65,597,539.80	51,972,258.23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净值 0.7516 元, 基金份额总额 352,628,298.31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b>项</b> 目	附注	2024年1月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			
21	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264,813.24	520,828.99			
1.利息收入		95,635.59	102,056.53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7.4.7.9	95,635.59	102,056.5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51,209.51	4,097,142.56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191,841.17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4,935,217.25	4,097,142.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1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7,833.43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7.4.7.15	-463,071.75	-3,992,507.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163,877.91	297,136.23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44,917.80	17,001.03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98,200.34	905,092.01			
1. 管理人报酬		878,852.41	613,201.95			
2. 托管费		223,707.93	156,087.72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1			
7. 税金及附加		11,903.18	7,532.34			
8. 其他费用	7.4.7.17	83,736.82	128,27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6,612.90	-384,263.02			
减: 所得税费用		_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6,612.90	-384,263.02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6,612.90	-384,263.02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			51, 182, 111. 1				
产	70, 677, 671. 56	-19, 495, 560. 38	8				
			0				
二、本期期初净资	70,677,671.56	-19,495,560.38	51,182,111.18				
产	, 0,0,1,0,110	15,150,0000	01,102,111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			213,840,933.0				
额(减少以"-"	281,950,626.75	-68,109,693.70	5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	<u>-</u>	2,066,612.90	2,066,612.90				
总额		, ,					
(二)、本期基金							
份额交易产生的	201.050.000	<b>50.15</b> (206.60	211,774,320.1				
净资产变动数(净	281,950,626.75	-70,176,306.60	5				
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207 002 460 6				
其中: 1. 基金申购 款	384,109,752.86	-96,217,284.19	287,892,468.6				
			/				
2. 基金 赎 目 回款	-102,159,126.11	26,040,977.59	-76,118,148.52				
(三)、本期向基							
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净							
资产变动(净资产	-	-	-				
减少以"-"号填							
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	2.20 (20 200 200 20	07.607.074.00	265,023,044.2				
产	352,628,298.31	-87,605,254.08	3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7, 135, 522. 80	-24, 084, 309. 31	63, 051, 213. 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7, 135, 522. 80	-24, 084, 309. 31	63, 051, 213. 4 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额(减少以"-" 号填列)	-16,457,851.24	4,588,748.93	-11,869,102.31
(一)、综合收益 总额	-	-384,263.02	-384,263.02
(二)、本期基金 份额交易产生的 净资产变动数(净 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16,457,851.24	4,973,011.95	-11,484,839.29
其中: 1.基金申购 款	49,704,536.30	-13,402,098.60	36,302,437.70
2. 基 金 赎回款	-66,162,387.54	18,375,110.55	-47,787,276.9 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 产	70,677,671.56	-19,495,560.38	51,182,111.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李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洪涛

## 7.4 报表附注

#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 189 号《关于核准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05,392,029.0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19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05,590,351.0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98,322.0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基金(包括 ETF)、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结构性投资产品、信用违约互换(CDS)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本基金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原因而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日汇率调整后的)摩根大通亚洲债券中国总收益指数(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推 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 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报于净资产。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 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 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 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 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 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2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成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 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 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在柜台交易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采用由美国彭博资讯公司提供的做市商报价平均数估值。

####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目前税收政策法规未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产品的税收处理给予特别的说明。在 法规未有明确说明的情况下,参考现有的针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税收法规进行处理。
- (b)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和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 (c)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d)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f) 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福口	本期末	上年度末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3,786,677.86	6,848,664.24	
等于: 本金	23,785,483.51	6,847,418.66	
加: 应计利息	1,194.35	1,245.58	

定期存款	-	-
等于: 本金	-	-
加: 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 应计利息	-	-
合计	23,786,677.86	6,848,664.24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	-	-	-	
投资-金交所黄		-			
	-		-	-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33,777,646.85	3,717,092.78	238,509,956.27	1,015,216.64	
合计	233,777,646.85	3,717,092.78	238,509,956.27	1,015,216.64	
寺证券	-	-	-	-	
	-	-	-	-	
	-	-	-	-	
合计	233,777,646.85	3,717,092.78	238,509,956.27	1,015,216.64	
	上年度末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设资-金交所黄 交易所市场 银行间市场 合计 寺证券	成本 - 投资-金交所黄 - 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33,777,646.85 - 合计 233,777,646.85	项目     2024年12       成本     应计利息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     -     -       投资-金交所黄     -     -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33,777,646.85     3,717,092.78     238,509,956.27       青证券     -     -     -       合计     233,777,646.85     3,717,092.78     238,509,956.27       合计     233,777,646.85     3,717,092.78     238,509,956.27       上年度末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			-		
金合约		-		-	-
	交易所市场	-	-	-	1
债券	银行间市场	43,141,518.97	439,538.56	45,059,345.92	1,478,288.39
	合计	43,141,518.97	439,538.56	45,059,345.92	1,478,288.39
资产支持证券		-	-	-	1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141,518.97	439,538.56	45,059,345.92	1,478,288.39

注:银行间市场债券均为境外柜台交易市场交易债券,参照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估值。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 人民币元

7番日	本期末	上年度末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449.69	235.4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2,623.38	110,000.00
合计	13,073.07	110,235.48

# 7.4.7.7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0,677,671.56	70,677,671.56
本期申购	384,109,752.86	384,109,752.8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2,159,126.11	-102,159,126.11
本期末	352,628,298.31	352,628,298.31

# 7.4.7.8未分配利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382,684.06	-14,112,876.32	-19,495,560.38
本期期初	-5,382,684.06	-14,112,876.32	-19,495,560.38
本期利润	2,529,684.65	-463,071.75	2,066,612.9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变动数	-14,489,116.05	-55,687,190.55	-70,176,306.6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635,785.61	-75,581,498.58	-96,217,284.19
基金赎回款	6,146,669.56	19,894,308.03	26,040,977.5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342,115.46	-70,263,138.62	-87,605,254.08

# 7.4.7.9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31 日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9,705.62	101,452.0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5,929.97	604.44
合计	95,635.59	102,056.53

#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12月31日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8,575,168.10	-
减: 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8,752,971.02	-
减: 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		
额	-	-
减:交易费用	14,038.25	-
基金投资收益	-191,841.17	-

#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306,329.84	2,092,284.4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628,887.41	2,004,858.0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4,935,217.25	4,097,142.56

#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 额	41,367,793.83	39,049,114.68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9,130,788.64	36,341,073.67
减: 应计利息总额	608,117.78	703,182.93
减: 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28,887.41	2,004,858.08

#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塔口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833.43	-
合计	7,833.43	-

#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7 1 1 1	. 1 . 7 9 4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071.75	-3,992,507.36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463,071.75	-3,992,507.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63,071.75	-3,992,507.36

#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4,606.91	16,896.60
其他	310.89	104.43
合计	44,917.80	17,001.03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1日	
审计费用	12,623.38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40,218.44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用	20,395.00	270.00
账户维护费	10,500.00	18,000.00
合计	83,736.82	128,270.0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 1560 号)核准,基金管理人原股东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
四条至並且任有限公司	机构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境外资产托管人
Association)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2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78,852.41	613,201.95
其中: 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7,557.57	186,108.4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91,294.84	427,093.4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1.10%/ 当年天数。

###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3,707.93	156,087.7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8% / 当年天数。

## 7.4.10.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1,737,750.44	11,737,750.4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		
新尚中州/天八心历   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		
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		
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11 727 750 44	11 727 750 44
额	11,737,750.44	11,737,750.4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额	3.33%	16.6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4.10.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	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6,917,721.98	41,745.14	5,665,538.77	36,304.19
摩根大通银行	16,868,955.88	47,960.48	1,183,125.47	65,147.9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摩根大通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 7.4.10.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迷你期间如涉及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固定费用的,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 人承担,不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11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 7.4.12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3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基金(包括 ETF)、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结构性投资产品、信用违约互换(CDS)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

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 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 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以及境外托管人摩根大通银行,因而与该等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7.4.13.2.1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 人民币元

V. 拥 / E 田 / 亚 / 亚	本期末	上年度末	
长期信用评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AAA	-	-	
AAA 以下	66,047,716.70	45,059,345.92	
未评级	172,462,239.57	-	
合计	238,509,956.27	45,059,345.92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债券包括企业债。

#### 7.4.13.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 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 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 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

流量。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7.4.13.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 7.4.13.4.1.1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	1 年以内	1-5 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3,786,677.86	-	-	_	23,786,67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29,759.61	198,880,196.66	-	-	238,509,956.2
应收申购款	10.00	-	-	3,300,895.67	3,300,905.67
资产总计	63,416,447.47	198,880,196.66	-	3,300,895.67	265,597,539.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11,003.20	311,003.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8,948.93	178,948.93
应付托管费	-	-	-	45,550.65	45,550.65
应交税费	-	-	-	25,919.72	25,919.72
其他负债	-	-	-	13,073.07	13,073.07
负债总计	-	-	-	574,495.57	574,495.57
利率敏感度缺口	63,416,447.47	198,880,196.66	-	2,726,400.10	265,023,044.2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1 年以内	1-5 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848,664.24	-	-	-	6,848,66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4,765.22	10,358,298.25	28,426,282.45	-	45,059,345.92
应收申购款	12.40	-	-	64,235.67	64,248.07
资产总计	13,123,441.86	10,358,298.25	28,426,282.45	64,235.67	51,972,258.2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14,536.69	614,536.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8,120.36	48,120.36
应付托管费	-	-	-	12,248.80	12,248.80
应交税费	-	-	-	5,005.72	5,005.72
其他负债	-	-	-	110,235.48	110,235.48
负债总计	-	-	_	790,147.05	790,147.0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123,441.86	10,358,298.25	28,426,282.45	-725,911.38	51,182,111.1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利率外其他市场条件不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析	相大风险文里的交列	本期末	上年度末	
74 01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1,129,065.82	减少约 219,376.68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1,129,145.83	增加约 219,396.74	

### 7.4.13.4.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 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 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末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其他币种	合计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以外币计价					
的资产					
货币资金	1,587,737.63	2,016.51	1,589,754.14		
交易性金融资 产	96,814,175.60	-	96,814,175.60		
资产合计	98,401,913.23	2,016.51	98,403,929.74		
以外币计价					
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					
外汇风险敞	98,401,913.23	2,016.51	98,403,929.74		
口净额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美元	其他币种	<b>A.</b> 11.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					
的资产					
货币资金	1,186,341.13	1,782.39	1,188,123.52		
交易性金融资 产	45,059,345.92	-	45,059,345.92		
资产合计	46,245,687.05	1,782.39	46,247,469.44		
以外币计价					
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					
外汇风险敞	46,245,687.05	1,782.39	46,247,469.44		
口净额					

# 7.4.13.4.2.2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的	<b></b> 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增加约 4,920,196.49	增加约 2,312,373.47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减少约 4,920,196.49	减少约 2,312,373.47

### 7.4.13.4.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 7.4.13.4.3.1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因此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 7.4.13.4.3.2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 7.4.14 公允价值

###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 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八石丛传江县社田氏层的日本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38,509,956.27	45,059,345.92
第三层次	-	-
合计	238,509,956.27	45,059,345.92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

##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7.4.15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8,509,956.27	89.80
	其中:债券	238,509,956.27	89.8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 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786,677.86	8.96
8	其他各项资产	3,300,905.67	1.24
9	合计	265,597,539.80	100.00

###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

## 8.5.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

### 8.5.3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

###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侧分信用 守级 	公儿게值	例 (%)
A+至 A-	10,659,418.79	4.02
BBB+至 BBB-	2,520,619.65	0.95
BB+至 BB-	47,900,362.89	18.07
B+至 B-	4,967,315.37	1.87
CCC+至 CCC-	0.00	0.00
无评级	172,462,239.57	65.07

注:上述债券投资组合主要适用标准普尔、穆迪等国际权威机构评级。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XS2125922349	BCHINA 3.6 PERP	18,000	13,288,088.06	5.01
2	HK0001058921	LJREVI 6.5 10/22/27	130,000	12,556,938.33	4.74
3	HK0001042560	ZYSOAI 7.3 08/02/26	120,000	12,171,480.00	4.59
4	XS1596795358	HRINTH 4.75 04/27/27	17,000	12,073,690.99	4.56
5	HK0000976008	HMRHGC 6.5 07/26/27	120,000	12,003,073.33	4.53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国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中国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个别员工私自推介非本行发行或代销理财产品;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 证遗失;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贷前调查不尽职;内控管理不到位;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 规则;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并购贷款贷前调查严重不尽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 经营规则;贷款被挪用于开立大额存单、购买股票、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向"四证"不全的 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导致信 贷资金长时间滞留,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项目资本金未到位的情况下发放贷款,及抽逃资本金; 贷款资金被挪用:迟报、漏报案件信息,贷款管理不审慎: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调查不尽职:放宽 合作机构准入条件;案件信息报送不及时;未核实借款人验资报告与生产经营真实性,未测算借款 人营运资金需求并合理确定贷款结构、国内信用证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国内信用证贸易背景审查不 严,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合规审查不尽职;违规收取手续费;贷 款资金转作保证金;信贷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贷款资金回流至母公司;向未竣工验收的商业用房 发放贷款;销售误导;遗失金融许可证;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固定资产;为完成普惠型小微 企业贷款任务目标,通过存单质押等方式发放无真实用途贷款,虚增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未按监管 规定报送案件风险信息;未按规定报送报表:贸易背景审核不严;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 贷后管理不尽职,部分信贷资金回流借款人账户;贷款管理不审慎,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 证券市场; 违规收取受托支付划拨费; 信贷资金流向管控不到位; 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等原因, 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证券库之外的情况。

### 8.11.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300,905.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00,905.67

### 8.11.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 8.11.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 份

	持有人结构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机构投资	者	个人投资	者
N H / (/ )	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670	75,509.27	315,522,026.84	89.48%	37,106,271.47	10.52%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3,079.59	0.03%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	K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805,590,351.0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677,671.5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84,109,752.86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2,159,126.1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2,628,298.31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 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4年3月27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周向勇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转任董事长 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2024年7月25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昇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 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24 年起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25,000.00 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交易	股票交易	i J	应支付该券商	i的佣金	
	文勿     单元		占当期股		占当期佣	备注
分间石柳 	サル 数量	成交金额	票成交总	佣金	金总量的	<b>首</b> 任
	<b>以里</b>		额的比例		比例	
China						
Merchants	1	_	_	13,002.33	96.16%	_
Securities (HK)	1	_	_	13,002.33	70.1070	_
Co. Ltd						
CLSA	1	-	-	519.21	3.84%	-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1	-	-	-	-	-
(Hong Kong)						
Limited						
SC Lowy						
Primary	1	_	_	_	_	_
Investments						
Limited						
CITIC	1	-	-	-	-	-

G						
Securities						
Brokerage(HK)						
Limited						
J.P. Morgan	1	_	_	_	_	_
Securities	1					
BOCOM						
International	1					
Securities	1	-	-	_	-	-
Limited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1	-	-	-	-	-
Limited						
CMB						
International						
Global Markets	1	-	-	-	-	-
Limited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1	-	-	-	-	-
Goldman Sachs						
And Co. LLC.	1	-	-	-	-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1	-	-	-	-	-
(Hong Kong) Limited						
UBS AG						
	1	-	-	-	-	-
LONDON						
NOMURA						
SINGAPORE	1	-	-	-	-	-
LTD						
SunRiver						
International	1	_	_	_	_	-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CSI Global						
Markets	1	-	-	-	-	-
Limited						
BNP Paribas						
Corporate&Inv	1				_	_
estment	1	_	_	_	_	-
Banking						
Haitong						
International	1					
Securities	1	-	-	-	_	-
Company						
			五廿 50五		i	

Limited						
China						
International	1					
Capital Corp	1	-	-	-	-	-
Ltd						
Merrill Lynch	1					
Inc.	1	-	-	-	-	-
Barclays	1					
Capital Group	1	-	-	-	-	-
Citigroup						
Global	1	-	-	-	-	-
Markets, Inc.						

- 注: 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 (3) 具备基金交易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为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提供高质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研究分析报告、上市公司路演及反路演、各类研究策略会等。

### 2、选择程序:

券商按照我司要求提供机构情况介绍说明,该说明作为券商尽调材料进行内部审议,符合要求的券商经批准进入券商白名单,白名单内的券商根据其提供的研究服务情况进行考评,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经审批后可成为我司签约券商并签订交易业务单元租用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 CLSA 新增 1 个席位,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新增 1 个席位,SunRiver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新增 1 个席位。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券商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 金成交总 额的比例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	-	-	-	-	35,41 4,160. 79	94.87%
CLSA	-	-	1	-	-	-	1,913, 978.3 2	5.13%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ı	1	1	1	-	-	-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	-
CITIC Securities Brokerage(HK) Limited	-	-	-	-	-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	-	-	-	-	-	-	-
BOCOM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	-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	ı	•	ı	1	-	-	-
CMB International Global Markets Limited	-	-	-	-	1	-	-	-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	ı	ı	-	ı	-	-	-
Goldman Sachs And Co. LLC.	-	1	-	1	-	-	-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150,8 63,04 9.02	56.81%	1	-	1	-	-	-
UBS AG LONDON	19,92 5,999. 60	7.50%	-	-	-	-	-	-

	40.55							
NOMURA	19,82							
SINGAPORE	9,515.	7.47%	-	-	-	-	-	-
LTD	48							
SunRiver	17,96							
International	2,954.	6.76%	_	_	_	_	_	_
Securities	69	0.7070						
Group Limited	0)							
CSI Global	13,13							
Markets	6,980.	4.95%	-	-	-	-	-	-
Limited	07							
BNP Paribas	13,05							
Corporate&Inv	7,552.	4.92%			_			
estment	26	4.92/0	-	-	_	-	_	-
Banking	20							
Haitong								
International	9,920,							
Securities	415.0	3.74%	-	-	-	-	-	-
Company	7							
Limited								
China	8,596,							
International	272.9	3.24%						
Capital Corp	6	3.2470	_	_	_	_	_	_
Ltd	0							
Merrill Lynch	6,960,							
Inc.	971.8	2.62%	-	-	-	-	-	-
IIIC.	2							
Barclays	3,169,							
Capital Group	965.6	1.19%	-	-	-	-	-	-
Capital Gloup	0							
Citigroup	2,128,							
Global	145.9	0.80%	-	-	-	-	-	-
Markets, Inc.	9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 期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 告	《中国证券报》	2024-03-27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 告	《中国证券报》	2024-07-25
3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4-08-14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	《中国证券报》	2024-12-07

	公告			
_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	《中国证券报》	2024-12-24	
3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分报》	2024-12-24	
	关于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			
6	资基金 2025 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相关	《上海证券报》	2024-12-30	
	交易的公告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基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投资者 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 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1	2024年04月08 日至2024年06月 04日	11, 737 , 750. 4 4	-	-	11, 737, 750. 44	3. 33%
	2	2024年12月09 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	132, 67 0, 850. 87	-	132, 670, 850 . 87	37. 62%
机构	3	2024年12月05 日至2024年12月 08日	_	33, 413 , 905. 1 0	-	33, 413, 905. 10	9. 48%
	4	2024年01月18 日至2024年06月 04日	13, 827 , 962. 9 4	-	-	13, 827, 962. 94	3. 92%
	5	2024年07月05 日至2024年12月 04日	-	67, 549 , 311. 0 0	67, 549, 3 11. 00	-	-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核准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 13.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或办公场所。

## 13.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 (021) 31089000

公司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